中小(微)企业声明函(服务)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

1中小(微)企业声明函(服务) 中小(微)企业声明函(服务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[2020]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<u>宿迁市农业农村局</u>采购编号为JSZC-321300-SQHS-C2024-0041,宿迁市高标准农田调查摸底上图入库项目(分包号: JSZC-321300-SQHS-C2024-0041) 的采购活动,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的小微企业承接。根据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(工信部联企业[2011]300号)的规定,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小微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小微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- 1. 宿迁市高标准农田调查摸底上图入库项目(标的名称),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;承接企业为苏州高新区测绘事务所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 119人,营业收入为 12343. 354831 万元,资产总额为 14314. 549699 万元 1,属于中型企业(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- 2. <u>(标的名称)</u>,属于____行业;承接企业为<u>(企业名称)</u>,从业人员____人, 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,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¹,属于<u>(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</u>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 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

企业名称 (加盖 CA 电子 章): 苏州高斯区测绘事务所有限公司 日期: 2024年12月24日

备注 1: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、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备注 2: 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,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。